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发〔2016〕227号

关于改革完善我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 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）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的分类集聚，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《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现就改革完善我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委员会分类设置，并对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整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建以科技成果应用转化人才评价为主的“广东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委员会”，下设标准计量、电力、水利水电、机电、冶金、轻工纺织、环保化工、地质勘查和煤炭爆破、测绘国土、电子和电视广播等10个专业评审组，负责

全省上述工程技术领域高级工程师资格（教授级）的评审工作。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，负责统筹和组织实施评委会评审工作。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由相应高评委会部门承担。

二、组建以基础设施建设人才评价为主的“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和“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。

“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负责我省建筑、建材专业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，同时承担原“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”高级工程师资格的评审工作，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范围开展评审。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。

“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负责我省路桥、港口航道、水工工程和船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，同时承担原“广东省路桥、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”和原“广东省船舶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高级工程师资格的评审工作，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范围开展评审。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。

撤销“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”、“广东省路桥、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”和“广东省船舶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。

三、组建以绿色发展和资源利用人才评价为主的“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，负责我省林业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，同时承担原“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”高级工程师资格的评审工作，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范围开展评审。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省林业厅人事处。

撤销“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”。

四、以生物医药健康人才评价为主的医药专业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评审交由“广东省医药专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负责。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负责。

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牵头作用，抓好相关评审组织建设，指导评委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方面的规定，规范有序地开展评审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权益。评委会人员组成和评委专家库等调整情况请及时报我厅备案。原设在我厅的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随文一并撤销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年1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5 日印发